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7271EA0C_ATTCH34.pdf、0067271EA0C_ATTCH31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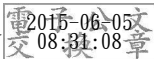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璟倫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



1040356402